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文件

鞍东民发[2025]6号

铁东区民政养老行政执法记录仪配备及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民政养老执法管理行为，维护当事人和民政养老执法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民政养老执法记录仪在民政养老执法管理工作中的使用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用于记录民政养老执法管理工作过程中的便携式设备。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是指民政养老执法管理相对人、举报人、证人等与民政养老执法管理事项有关的人员。

第三条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民政养老执法管理人员就民政养老执法记录的使用及管理进行培训。

第四条民政养老执法记录仪为民政养老执法管理工作专用，严禁私自使用和外借。